

服務外籍船舶海員應參加原屬工會選舉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6.10.11. 台內勞字第123477號通知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0月11日

查借調出國服務於外籍船舶之會員，其會籍如未移轉，返航時仍應參加原所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；至服務以四川輪等外籍船舶之會員，在組織上係屬於該香港海員職工總會範圍，自不得參加該會基隆、高雄分會之選舉。